

我晕! 交警进小区贴违停单

这次“警告”让人“后怕”，南京市交管局人士认为此举不妥

陈先生家住江宁东山明月花园小区，前天下班后，他开车回家，将车停在楼下的道路旁，并交了5元停车费。晚上7时40分，一名交警来到该小区，将停在路边的一排车都贴上了违法停车单，陈先生的爱车也未能幸免。我晕，交警有权限进入小区贴单吗？

□快报记者 赵守诚 文/摄

明月花园是个封闭小区，车辆进出都要收费，每次5元。陈先生在附近门面房做小生意，有时将车停在店铺边，有时将车开回小区。前天下午下班后，他将车开进小区，停在路边就回家了。晚饭后他出来散步，远远就看到路边好几辆汽车都被贴上单子，看上去像违停单。“怎么可能被贴单？这里是封闭的居民小区呀，我在这住了十多年，从未被贴过单。”

陈先生赶紧上前，果然是交警贴的单，上面盖着江宁交巡警大队的大红印章，上面写道，“违法停车时间：2011年12月1日19时40分。违法停车地点：小区通道禁停。”单子上称，该机动车在上

■交警到底有没有权力进入小区贴违停单？

A| 反对方

交警进小区执法？从没听说过

昨天，记者拨打122南京市交管局服务热线，咨询交警是否有权进小区贴违停罚单的问题。工号838的陈女士以不容置疑的口气说，车辆进入封闭的居民小区，由物业进行交通秩序管理，即使占道停车，也不属于违停。“如果车主在小区内发生纠纷，也都是派出所出面解决，不需要交警出面。除非车主本人主动提出要拖车，交管部门才会予以协助，但纠纷都由派出所解决。”

“像江宁的一个封闭小区，交警晚上进去贴违停单，是否妥当？”记者问。

“怎么可能？这真是闻所未闻，我从未听说过这样的事。我们一直有规定，小区内车辆的事由派出所处理，交警更不会去贴罚单。”陈女士说。记者询问是哪部法规有这样的规定，她果断地说：“从多年前进入交管部门开始就有这样的规定，交警不会管小区违停的事。”



本版漫画 张冰洁

B| 赞成方

像这种情况交警就有权处罚

江宁公安分局交巡警大队法制科庞先生认为，对于那些虽然封闭，但允许公共车辆进出的居民小区，如果车辆占据消防通道，交警完全有权力进入小区执法。

业主陈先生车上的违停单上写道，处罚依据是“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56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43条的规定”。第56条规定，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。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第43条规定，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、临时停车，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；在有停车泊位的路段，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。

庞先生点评说，小区内有泊车线，陈先生的车辆停在了线外，属于违停，交警当然有权贴违停单。“不仅是小区，凡是允许公共车辆进出的单位，只要车辆不按要求停放，交警都有权处罚。”

庞先生强调，对这一问题有分歧，原因是对法规上“道路”一词的理解，有人片面理解为社会上的公共路面，其实，小区和单位内的道路，只要允许外来车辆进出，都属于这两条法规里的道路，交警都有权予以处罚。

看到违停单，陈先生蒙了头雾水了。他致电快报热线96060，诉说自己心中的疑问。

昨天，记者来到江宁明月花园小区，对前晚发生的交警进入小区贴违停单一事，物业解释，从来没有过，这是第一次，当时来了两个交警，都骑着摩托车，他们说是突击检查，对小区内停在泊车线外的车辆贴了违停单。“不过交警说了，这一次只是警告，不用交罚款，以后再来就要动真格的了”。“如果以后交警来贴罚单，罚得太狠，业主不乐意咋办？”物业保安无奈地说，“业主虽然交费停车，但不该占据消防通道，交警说他们有处罚权，我们也没办法，又不能不让他们进小区。”

C| 律师

不能断章取义地理解法规

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对“道路”一词的理解，交管相关法规中的道路是否包括小区内的道路？记者查询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其中附则第119条就对“道路”一词做出了明确界定。

第119条，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：“道路”，是指公路、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，包括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许辉律师点评说，“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”是关键词。它已明确，法规中的道路是允许社会机动车自由通行的，而封闭小区内的道路则不允许社会车辆自由通行，不适合于上述两部法规。

许辉指出，小区内的道路不属于公共道路，它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，交管部门没有权力介入小区内的道路管理。两部法律条文里的道路，是指让所有市民通行的公共道路，对所有车辆开放。这里的原则区别，不能混淆。

许辉说，交警进入小区内贴违停单的行为，缺少法律依据，肯定不妥。那种认为法规里的道路包括封闭小区道路之说，其实是对法规的断章取义。如果这种说法成立，那么交警就可以进入所有收费的停车场所，包括企事业单位大院内贴罚单了，这也太不合适了。（陈先生线索费80元）

■开车上路，守规矩才能保平安

上高速不系安全带的别再这么玩命啦！



交警正在查看司乘人员有没有系安全带 通讯员 陈培 摄

在高速行驶的情况下不系安全带，这无疑是一种危险行为。近日，南京市交管局展开了集中整治，对这种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和处罚。昨天上午，记者来到沪宁高速马群收费站，跟随交警检查。

昨天上午9点多，马群收费站的车辆很多，在车辆停车排队的间隙，交警查看司乘人员有没有系安全带。据记者观察，在半个小时内，交警共检查了80辆汽车，其中，16名司机没有系安全带。看来，司机系安全带的意识还是比较强。不过，副驾驶座或者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的情况相当普遍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大部分小轿车司机系了安全带，但是，不少大客车和大货车的司机不系安全

带。“这些司机认为，他们车大，比较安全。其实，这是完全不对的，作为专职司机，根本不应该这样做。”检查的交警告诉记者。

面对交警，所有司机都说安全带很重要，而且大部分司机都系了安全带。但是有一个现象令人忧心：大部分轿车上的乘客不系安全带。对此，很多司机的安全意识很淡薄，根本不提醒乘客系安全带。作为乘客，尤其是后排乘客，不少人觉得系不系安全带无所谓。“驾驶员系安全带的意识已经比较强，但副驾驶和后排乘客系安全带的意识非常薄弱，一旦发生意外，后果不堪设想。”交警说。

通讯员 陈培 快报记者 朱俊俊

■万一出事故，也要按规矩来办

先拨打122求助 轻微事故要及时撤离现场

昨天是12月2日，公安部从今年起将每年的12月2日定为“交通安全日”。昨天上午，南京市交管局在鼓楼广场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的启动仪式。

对于普通市民来说，122这个号码并不陌生，平时的非警务求助可以拨打这个电话，发生交通事故也可以拨打这个电话。不过，需要提醒的是，发生轻微事故后，虽然需要拨打122，但不能在事故现场等交警，而要及时撤离现场，否则，如果影响交通，交警会处以200元的罚款。

其实，南京早在2007年的时候，就开始了这种轻微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模式。什么样的交通事故才算轻微呢？南京市交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只要“人未伤，车能动”，这种事故就可以走快速处理的模式。轻微的交通事故，当事双方可以直接到交通事故快速理赔中心去处理。

那么，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，需要注意些什么呢？

交警告诉记者，发生事故后，首先应当拨打122和各自保险公

司的电话。随后，要固定证据，拍摄事故现场。“拍摄现场的时候，也需要一点技巧。”一位事故民警说，一定要拍摄事故发生时的全貌，背景要适当延伸，如果对方车辆轧了白实线或者网格线，也一定要拍清楚，这对将来交警做出事故认定特别有用。

如果当时没有拍摄条件也不要紧。交警告诉记者，到了快速理赔中心后，交警会根据双方的讲述做出评判。

在固定完证据之后，事故双方应该立即把车开到路边，然后双方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，相互登记号码和联系方式，最后约个去快速处理中心的时间就可以了。

目前，南京已经有了5个快速理赔中心（名单附后）。而且，每个保险公司都已经进驻理赔中心，以方便车主理赔。

不过交警提醒，如果发现对方是酒后驾驶，或者无证驾驶，当事方应当把车辆撤离到安全区域后等待交警前来处理。

实习生 邓婷尹 快报记者 朱俊俊

■5个快速理赔服务点

城东:红山路十字街72号三盟服务点

城南:大明路115号东方服务点

城西:应天大街黄山路2号应天服务点

城北:江北大道泰冯路81号江北服务点

江宁: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社区新润路22号